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圖書資料之管理與服務，充分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及其他身份人士來館閱覽、借書等事宜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憑識別證、學生憑學生證、校友及其他身份人士憑校友借書證、其他身份憑臨時閱覽證進入館內閱覽及借書。
- 第四條 本館在開館時間內，讀者可自由取閱書刊並得依規定辦理借書手續。
- 第五條 進入本館閱覽書刊或借用圖書者，必需遵守本館各項管理規則，其細則另行公布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之離職或學生離校前應還清所借圖書，方准辦理離校手續。有借書未還之學生於註冊前，應先至本館核對所借圖書資料是否逾期未還，始准註冊。
- 第七條 凡違反本館之規定者，依各項管理規則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執行，遇有爭議時，得提請圖書館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校系科圖書室所需圖書資料之採購、登錄、分類、編目統由本館辦理後陳列借閱。
- 第十條 科圖書室有關圖書管理閱覽、借書等各項規定，悉參照本校圖書館管理辦法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館圖書之採購、分類、編目等工作程序另於作業標準規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